


租車時車輛故障賠償糾紛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損害賠償·保險 /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23-02-13 21:45

您好，我在一家租車行租車，原來已訂了一台車，可是當天到達現場時，業者說我要租那台車不見了，然後業者就挑一台租給我

然後開出去4小時，上高速公路引擎冒煙，

我馬上熄火靠路間，也馬上通知業者，拖吊到修車廠，問題如下

- 1-回去時業者還說是不是我亮燈硬開，我說沒看到亮燈
- 2-車輛拖吊到他們認識民間修車廠修理
- 3-修完車，提供估價單給我，引擎大修，要求我賠償11萬
- 4-我告知，我沒辦法接受無理賠償，我已經跟消保會提出申訴
- 5-業者打電話來說要告我
- 6-租車開出去4小時，車輛故障，全部都算在我頭上很不合理

請問業者說要提告？

如果是刑事會成立嗎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3-03-15 09:36

檢視交通部的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關於向租車行租車後，車輛毀損後的修繕方式、責任負擔等內容，消費者可以先確認手邊的契約，此外，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就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交通部訂定了「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^[1]」（以下簡稱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）。租車行（業者）和消費者之間的租車契約內容必須符合這份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如果交通部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中有，但業者給的契約中沒有，交通部的版本會直接成為雙方的契約內容^[2]。所以，消費者想要釐清租車後車輛毀損的修繕方式、費用負擔等問題，除了看自己手邊的契約，還可以檢視上述交通部公布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下面就依照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內容說明。

租車車輛毀損的修繕方式與費用負擔

車輛擦撞或毀損的情形，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^[3]中，說明承租人要立即報案並通知出租人，契約上可以約定要送原廠或是其他雙方合意的修車廠修理，可以先看看契約上有沒有約定。

其次，如果車子壞掉是承租人的錯（法律上稱為可歸責於承租人），那因此所產生拖車費、修理費，以及修車期間的租金，都是承租的消費者必須負擔。

至於提問人提到無法接受無理請款的部分，實務運作上確實有時會遇到對方主張的項目或金額不合理的部分，例如如果維修的零件不是本次事故造成的損害，就不應要求承租人負擔；或是修理的零件是用以新品換舊品，就要折舊^[4]，不可以請求全部的維修費等。但具體情形仍必須個案討論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
原則上沒有刑事責任

至於要提告的部分，一般來說雙方爭執的內容應屬於民事賠償責任的範圍，包括要不要賠、要賠多少錢等，業者確實可以提告請求民事賠償。在承租人不小造成車輛毀損的情形下，原則上不會涉及刑事責任（刑法只處罰故意毀損器物罪^[5]，不處罰過失毀損）。

消費爭議可以諮詢消保會

關於租車的消費糾紛，建議您可以撥打行政院消保會的「1950」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^[6]進一步諮詢。後續如果發生糾紛需要申訴，可以先找業者、消保團體（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）或各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^[7]。消費爭議的申訴方式，可以另外參考：《發生消費糾紛要怎麼申訴？》。

延伸閱讀：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發生車禍，受害者的財產損害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》。

王綱（2022），《提前取消租車被扣全額定金？你知道你可以說「不」嗎？》。

註腳

[1] 行政院（2015），《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。

[2] 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、5項：「
IV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
V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」
關於定型化契約的進一步內容請參閱：詹森林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定型化契約？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一律有效嗎？》。

[3]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承租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出租人後送原廠雙方合意 廠 修理，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一點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承租人負擔。」

[4]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（1988/5/17）：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

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n.d.)，〈[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](#)〉。

[7] 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：「

I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

II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，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。

III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，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。」

租車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損害賠償，毀損罪，消費糾紛
